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辞任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劲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高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兼任的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报告于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高劲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及下属子公司的相关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高劲松先生在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沈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沈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沈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沈娟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号码：0431-86176788

电子邮箱：zhoujianup@163.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 588 号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沈娟，女，197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中文系，学士学位；2003年8月至2004年8月就职于浙江省温州市实验中学；2004年9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经理、经理，综合办主任；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资产管理公司长光集团任部门经理；2019年10月起任奥普光电总经理助理；2022年11月起任奥普光电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长春科宇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禹衡光学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易格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沈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